|  |  |
| --- | --- |
| ICS | 07.040 |
| CCS | A79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XX/TXXXX—XXXX

公开地图内容审查技术要求

Ningxia specification for 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map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8月）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2443350)

[1 范围 3](#_Toc16244335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62443352)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62443353)

[4 地图审查内容要求 3](#_Toc162443354)

[4.1 行政界线 3](#_Toc162443355)

[4.2 保密审查 4](#_Toc162443356)

[4.3 重要地理信息审查要求 4](#_Toc162443357)

[5 不合格地图判定要求 4](#_Toc162443358)

[6 审查流程 4](#_Toc162443359)

[6.1 审查申请 4](#_Toc162443360)

[6.2 内容审查 5](#_Toc162443361)

[6.3 出具结果 5](#_Toc162443362)

[6.4 样本管理 5](#_Toc162443363)

[6.5 其他特殊情况 5](#_Toc162443364)

[附录A（规范性） 地图内容审核意见书 6](#_Toc162443365)

[附录B（规范性） 地图地理信息审查记录 7](#_Toc162443366)

[附录C（资料性） 我国著名山峰高程 8](#_Toc162443367)

[参考文献 9](#_Toc16244336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巍 张淑霞

公开地图内容审查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宁夏地图审查内容要求、不合格地图判定要求和审查流程三部分。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行政区域内公开地图的技术审查及出具审查意见书等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6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GB/T 35633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

DB64/T 1994-2024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GB/T35764-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开地图 public maps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飞地 enclave

指属某行政区管辖,但与本行政区主体不相毗连的土地。

* 1. 地图审查内容要求
     1. 行政界线
        1. 一般要求

行政界线表示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图幅范围内界线应表示完整，四至范围应包含本行政区域的全部范围（含飞地）；
2. 图幅中的界线不得随意压盖；
3. 与河流、山峰、道路、长城等要素关系的判定，参照宁夏《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4.4.2特殊部位表达”的要求审查；
4.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为准。
   * + 1. 重要“飞地”

“飞地”的表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归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图出现时，应表示飞地，飞地界线与省级界线应保持一致；
2. 颜色：飞地底色应与其归属行政区底色一致；
3. 名称：按照所属行政区民政部门登记名称标注。
   * 1. 保密审查

公开悬挂标牌的单位可在地图上表示单位名称；

用于公共服务的设施，可在地图上表示其名称等可公开属性信息；

不得表示的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宁夏《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5.内容要求”审查。

* + 1. 重要地理信息审查要求

地图精度

地图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平面位置精度不高于10m（不含），高程精度不优于15m（不含），等高线的等高距应当不小于20m（不含）。依法公布的高程点可公开表示；
2. 公开使用的遥感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优于0.5m（不含）。
   * + 1. 地名

地名的表示参照GB/T 35633 《公开版地图地名表示通用要求》审查，地名变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为准。

* + - 1. 专题数据

专题数据的表示应当以依法公布的数据为准。

* 1. 不合格地图判定要求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地图判定为不合格地图：

1. 行政界线绘制错误，包括省、市、县行政界线的错绘漏绘；
2. 省、市、县政府驻地的错标漏标；
3. 压盖行政界线；
4. 山峰名称及高程标注错误或标注未公开山峰的高程；
5. 地图精度不符合4.3.1要求；
6. 表示了涉密兴趣点（POI）、敏感信息等。
   1. 审查流程
      1. 审查申请

地图编制单位在申请地图审核前应进行内容自查，自查流程和内容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申请人按照要求向地图审核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地图审核单位完成资料初审后向内容审查单位下达任务。

内容审查单位接收并确认内容审查的相关资料，内容审查资料应包括最终样图或者样品1份。

* + 1. 内容审查

内容审查部门依据本文件第4、第5部分内容对受理的地图样品进行审查。

* + 1. 出具结果

内容审查部门根据审查的具体情况填写《地图审查意见记录表》，见附录B。对《地图审查意见记录表》中记录的所有问题，制图单位(人员)应全数整改，整改完后应再次交由审查单位(人员)复查。复查完成后出具《地图审查意见书》，见附录A。

* + 1. 样本管理

地图内容审查完成后，地图内容审查部门将批改的地图样图(样品)和其他资料返还，并向委托部门提交《地图审查意见书》《地图审查意见记录表》，地图内容审查部门备份留档。

* + 1. 其他特殊情况

下列地图信息不需要审核:

1. 直接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
2. 景区地图、街区地图、公共交通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
3. 法律法规明确应予公开且不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的地图。
5. （规范性）  
   地图内容审核意见书

宁图审字（xx年）第xx号

审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送审图件** | **图件名称** | xx | | |
| **单位名称** | xx | | |
| **规格和数量** | xx\*xxmm x幅 | **用途** | xx |
| **审查内容** | 1.保密审查；  2.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  3.重要地理信息等内容；  4.国务院及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地图内容。 | | | |
|  | **审核结论：**  审核： 复审：  批准：  **年 月 日** | | | |

1. （规范性）  
   地图地理信息审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件名称 |  | | | 规格 |  | |
| 送审单位 |  | | | 数量 |  | |
| 序 号 | 检查记录 | | | 处理意见 | 修改情况 | 复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审核人： |  | 检查日期 |  |  | | |
| 修改人： |  | 修改日期 |  |  | | |
| 复审人： |  | 复审日期 |  |  | | |
| 备 注 |  | | | | | |

1. （资料性）  
   我国著名山峰高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山峰名称 | 高程（单位：米） |
| 1 | 珠穆朗玛峰 | 8848.86 |
| 2 | 峨眉山金顶 | 3079.3 |
| 3 | **贺兰山敖包圪垯** | 3556.1 |
| 4 | 五台山北台叶斗峰 | 3061.1 |
| 5 | 武夷山黄岗山 | 2160.8 |
| 6 | 华山南峰 | 2154.9 |
| 7 | 崆峒山 | 2123.3 |
| 8 | 北武当山 | 1983.8 |
| 9 | 黄山莲花峰 | 1864.8 |
| 10 | 三清山玉京峰 | 1819.9 |
| 11 | 五老峰玉柱峰 | 1702.6 |
| 12 | 麦积山 | 1669.5 |
| 13 | 武当山天柱峰 | 1612.1 |
| 14 | 井冈山五指峰 | 1597.6 |
| 15 | 泰山玉皇顶 | 1532.7 |
| 16 | 松山峻极峰 | 1491.7 |
| 17 | 庐山汉阳峰 | 1473.4 |
| 18 | 衡山祝融峰 | 1300.2 |
| 19 | **六盘山米缸山** | **2930** |
| 20 | **大罗山（宁夏）** | **2624** |
| 21 | 青云山 | 1059.2 |
| 22 | 青城山老君阁 | 1260.0 |
| 23 | 云台山茱萸峰 | 1297.6 |
| 24 | 罗浮山飞云顶 | 1281.2 |

参考文献

[1] 《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

[2]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

[3]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

[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5] 地图审核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号）

[6]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3]1号）

[7]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号）

[8]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

[9] 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国测图字[2007]7号）

[10] 关于印发《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成发[2010]8号）

[11] 中国山脉山峰名称代码

